

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 2025-2026 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及土建 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 2025-2026 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及土建养护工程项目，项目投资代码：2504-440100-04-01-830653，发包人为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以下统称为“发包人”），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由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委托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海珠湾隧道北接现状东晓南高架，南至南浦大道，全长 4.35 公里；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长约 38.4 公里；机场高速平沙至白云机场段长度约 16.529km；高速运管所辖路段专项边坡巡检，根据行业规范及管理要求，为了及时发现边坡的安全隐患，保障道路的安全运营，应按要求开展边坡专项巡查和定期检查；大广高速吕田中心站新增污水回用灌溉系统及沿线污水设备保养工作包含大广高速各中心站、收费站点（从化收费站、温泉收费站、新丰收费站、上坪收费站、新丰交警营房、吕田中心站、米埗中心站、连平南中心站、九连山中心站）污水处理系统；服务区微改造包含 14 对服务区(新安、河洞、金山、吕田、连平、南香山、万顷沙、从化南、中新、新丰、从化服务区和溪山、下茅田、正果停车区)，具体实施范围以上级单位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

（1）海珠湾隧道 2025-2026 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及增天高速 2025-2026 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

养护范围包括营运路段征地红线范围内、外（若有）的主线、匝道、附属区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联接线、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土建工程和沿线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以及广州交投集团公司营运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相关养护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的：

①日常养护：

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站、服务区及加油站出入口、路况巡查、构造物经常性检查、交通标志的清洗及维护、绿化日常保养、承包人驻地建设的维护等保洁工作。

②预防性养护：

a.路基养护：包括路基增设或完善路基防护，增设或完善排水系统，集中清理路基两

侧山体危石等。

b.路面养护：针对整段沥青路面面层轻微病害采取的防损、防水、抗滑、抗老化等表面处治；整段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滑处治、防剥落表面处理、板底脱空处治、接缝材料集中清理更换等。

c.桥梁涵洞养护：桥梁涵洞周期性预防处治，如防腐、防锈、防侵蚀处理等；桥梁构件的集中维护或更换，如伸缩缝、支座等。

d.隧道养护：隧道周期性预防处治，如防腐、防侵蚀处理、防火阻燃处理等；针对隧道渗水、剥落等的预防处治。

③修复养护：

a.路基：处治路堤路床病害，如沉降、桥头跳车等；增设或修复土墙、抗滑桩等支挡结构物；维修加固失稳边坡；集中更换安装路缘石、硬化路肩、修复排水设施等；防雪、防石、防风沙设施的修复养护等。

b.路面：沥青路面坑槽修复，直接加铺、铣刨加铺、翻修加铺或其他各类集中修复等；水泥路面结构形式改造、破碎板或其他路面病害修复等；配套路面修复完善标志标线、护栏、路缘石，路口及分隔带开口等相关附属设施。

c.桥梁涵洞：桥梁涵洞加固、病害修复，如墩台（基础）、锥坡翼墙、护栏、拉索、调治结构物、径流系统等维修完善；桥梁加宽、加高，重建、增设、接长涵洞等。

d.隧道：对隧道结构加固、病害修复，如洞门、衬砌、顶板、斜井、侧墙等的修复。

e.交安设施：集中更换或新设标志标牌、防眩板、隔音屏、隔离栅、中央活动门、限高架等；整段路面标线的施划；集中维修、更换或新设公路护栏、警示桩、道口桩、减速带等。

f.管理服务设施：公路养护、管理、服务等房屋、场地和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扩建或增设等。

g.绿化景观：标段范围内苗木换种、景观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

④专项养护及应急养护：包括综合管养合同期间其他专项工程以及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发生的需抢险救灾项目。

（2）机场高速公路路面品质提升：根据广州市品质提升小组重要流线提升方案的要求，拟对机场高速平沙至机场段双向路面开展品质提升工作。主要包含路面局部病害严重路段刨铺处理、现有路面罩面翻新、路肩雾封、标线恢复等工作。

（3）高速运管所辖路段专项边坡巡检：根据行业规范及管理要求，为了及时发现边坡的安全隐患，保障道路的安全运营，应按要求开展边坡专项巡查和定期检查。

（4）大广高速吕田中心站新增污水回用灌溉系统及沿线各站点污水设备保养项目：

从化收费站、温泉收费站、新丰收费站等9处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包含污水处理系统各个子系统，均在服务范围之内。按9个站点设备设施（含菌种等）的现状委托中标单位进行保养，保养要求达到效果：确保每个站点每个月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每个站点每个月出具1份合格水质检测报告（有资质检测单位）。

一切维护保养所需的检验和测试的工具和仪表均由中标单位提供；定期开展设备检查维护保养。在机房内保存一本试验和检查记录册，用以记录每次进行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并报告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工作成效，如需进行重大维修工作而需要的任何设备装置部分的隔离或服务的停顿须预先通知。

吕田中心站新增污水回用灌溉系统达到效果：吕田中心站环保要求深度处理后达到GB/T18920-2002《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并出具1份合格水质检测报告（有资质检测单位）。

（5）服务区微改造项目：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交营[2024]640号）“第一项高速公路特色服务区和第二项助农兴业服务区以外的全省其他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在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微改造工作”的要求。服务区微改造包含14对服务区(新安、河洞、金山、吕田、连平、南香山、万顷沙、从化南、中新、新丰、从化服务区和溪山、下茅田、正果停车区)，具体实施范围以上级单位批复为准，据实结算。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个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 2025-2026 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及土建养护工程项目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以下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合同有效期）：

（1）海珠湾隧道 2025-2026 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计划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2）增天高速 2025-2026 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计划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3）机场高速公路路面品质提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

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 高速运管所辖路段专项边坡巡检：计划工期 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5) 大广高速吕田中心站新增污水回用灌溉系统及沿线各站点污水设备保养项目：
沿线各站点污水设备保养项目：计划工期 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吕田中心站新增污水回用灌溉系统：计划工期 3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6) 服务区微改造项目：计划工期 3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3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业绩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且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下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 00:00 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3:59,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可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公告发布处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保证金(如需单独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应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15 分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单独密封递交,具体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场地安排。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放期间内,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延长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在延期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 编：510335
联系人：赵工
电 话：13710380298



招标代理：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北环路 87 号
邮 编：511431
联 系 人：蔡工
电 话：020-36240677
邮 箱：gzcxb@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 编：510335
联系人：赵工
电 话：13710380298

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17 楼（建设管理处）
邮 编：510620
电 话：020-38180056

2025 年 5 月 24 日

附件：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